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教〔2023〕22号

昆明学院关于印发本科学生学习管理制度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昆明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制度(修订)》经2023年8月29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制度（修订）

为规范昆明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昆明学院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

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昆明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升本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节 入学与报到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昆明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于报到截止日期前凭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由学院报招生就业处和教务处，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报到时，招生就业处及相关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新生应于入学当年十月底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具体要求如下：

（一）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二）新生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校正常学习的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新生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校学习的，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离校回家治疗；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病情经治疗确已康复，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

院诊断证明向所在学院申请入学，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教务处批准，即可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三）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 2 周不办理入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外）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二节 注册与缴费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有正当理由不能如期报到注册的，应当提前向所在学院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病假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应不得超过2周。

第十二条 注册时必须出具学校缴费凭据，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不能取得该学期相应的成绩和学分。各学院教务办公室应在每学期开学上课第一天上午将报到注册情况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贫困生名单由学生处审核认定后提交学生所在学院，经学生所在学院确认后负责办理相关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凡因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等原因离校的学生，需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复学注册。

第四章 修业

第一节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五条 各专业的基本学制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一般专业学制为四年，少数专业学制为五年，专升本学制为两年。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基本学制内自主选择学习进程，提前或推迟毕业。本科生允许修业年限为三至八年，少数专业为四至九年，专升本允许修业年限为二至四年。

第十七条 学生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完成学业，学生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但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节 毕业学分与学分计算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凡在校修业的学生，毕业资格审查的基本依据是各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各课程模块学分和毕业总学分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全校性通识选修课毕业学分要求：本科学生 12 学分，专升本学生 6 学分。学生通过选修校内通识选修课和网络通识选修课的方式获得学分，网络通识选修课学生通过网络自主学习的方式获得学分，本科学生网络通识选修课总学分 4 学分，专升本学生

网络通识选修课总学分 2 学分，如下表所示。

学分要求类别	本科	专升本
校内通识选修课	6	4
网络通识选修课	4	2
第二课堂	2	
毕业学分要求	12	6

第三节 主辅修制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除了学好主修专业外，可以申请跨学校（与学校有合作办学协议的高校）、跨学科、跨专业辅修第二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在保证完成第一专业学习要求的前提下，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3.1 者，可以按规定修读辅修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修读辅修第二专业课程一般从第二学年开始。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所有课程的总学分数应不低于 30 学分，原则上应包括专业的核心课程，与主修专业学生同质要求，同质管理。有合作办学协议的按协议条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未修够辅修专业规定的总学分，其已取得的辅修专业课程的学分可作为主修专业选修课的学分。辅修专业的课程不合格，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安排重修。辅修专业辅修课程不合格，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前提下，修满辅修第二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经学校审核合格，发放辅修专业证书；满足主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且达到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辅修专业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未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并不再继续修读的，学校可以提供相关成绩证明。

第四节 课程修读与免修免听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照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进行修读，并于开课前提选，选课后学生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资格，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严格先后顺序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未修读先修课程不能选修后续课程。

第二十六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准予免修相应课程，并取得免修课程的学分：

（一）对成绩特别优秀且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4.4 的学生，经批准参加免修考试成绩合格的；

（二）对实行技术等级或岗位资格证书认证的课程，已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技术等级或岗位资格并获得相应证书的；

(三) 非英语专业学生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 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已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合格证的, 可申请免修《信息科学基础》; 师范类专业学生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文科类专业获二级甲等及以上, 理科类专业获二级乙等及以上), 可申请免修《普通话训练》。

第二十七条 免修课程的成绩以参加相应免修考试的实际分数记载。对实行技术等级或岗位资格证书认证的课程, 无分数记载的, 按 60 分(或及格)记载。

第二十八条 允许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4.4)申请自学, 经任课教师同意, 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批准, 报教务处备案, 可免听某些课程的部分内容, 但需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 参加课程的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期中和期末考核等, 成绩合格, 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同一学期内免听课程不得超过两门, 同一课程只能申请免听一次。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开课学院提交免听、免修申请, 申请免修时须提交学习笔记和作业以及足以证明已经自学的材料和免修理由, 由任课教师及开课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核同意, 报教务处批准, 然后到教务处办理手续方可参加免修考试, 并按成绩考核规定登记成绩。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劳动课、军事理论及军训、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

环节，原则上不得免修、免听。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免修军事理论及军训课程，直接获得学分，成绩根据《昆明学院本科生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体残、体弱不能参加军训的，须持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报告，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学生处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准予记载规定学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体残、体弱不能参加体育课的，须持有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报告，但应按时上课并由体育课教师安排适当的身体锻炼。成绩由任课教师酌情认定，报教务处审定后准予记载规定学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与学校签订了学分互认协议的国（境）内外高校或在学校认可的国（境）内外高校（如一本招生高校）或 MOOC 等网络学习平台修读课程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可以转换为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学生修读校外课程，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修读课程符合规定的条件，可以免修主修专业的相关课程；主修专业课程与辅修专业课程标准和要求一致，可以互免；学生因赴国（境）外学习而无法修读的课程，可申请课程学分互换。

第五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和绩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当予标注，考核成绩及获得学分应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三十六条 课程的考核方式一般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必修课一般为考试课，选修课可为考查课，考试或考查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并严格执行。课程的成绩评定，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及考试大纲要求进行评定。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根据课程特点，实行多样化考核方式，加大过程化考核权重，考核标准、考核方式、成绩构成与评定办法应在教学大纲及考试大纲中明确，并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

第三十七条 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大学生体育俱乐部要求，综合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评定。

第三十八条 成绩记载分为百分制记分和五级制记分两种，考试课程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可采用百分制记分，也可采用五级制记分；单独设课的实践教学环节一律采用五级制记分。五级制记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如课程采用百分

制和五级制以外的方式记载成绩，应事先向教务处备案，并保持相对稳定。一个教学周期内，相同代码的课程，不得用百分制、等级制等几种方式混合记载。

第三十九条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及考核评优的基本依据和重要指标。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课程绩点} = \text{课程成绩} / 10 - 5$$

$$\text{课程学分绩点} =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text{课程成绩} / 10 - 5)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PA)} = \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百分制成绩和绩点值的换算表如下：

百分制	成绩	100-90	89-80	79-70	69-60	<60
	对应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五级制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平均学分绩点可作为学生获得学位、评定奖学金、辅修、推免等相关选拔的重要参考条件。

第四十条 考核成绩、学分和学分绩点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核算一次。学生所在学院应负责将学生成绩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四十一条 旷课累计超过学生本人所选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欠交作业次数达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取消考核资格由任课教师认定，报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学生缺考，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并按第八十六条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六节 缓考、重修

第四十五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核的，可申请缓考，缓考每学期开学进行，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

第四十六条 学生修读必修性质课程，考核不及格的须重修。选修性质课程不及格的，学生可以重修也可以改修，如已满足学分要求，可不修。实践教学环节不及格的，应参加课程重

修。重修必须按学分全额缴费。

第四十七条 期末考试违纪、作弊、无故缺考、取消考试资格的，按相应规定处分，应参加课程重修。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及其成绩不满意，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可自愿申请重新学习的课程，成绩按重修取得实际分数计。

第四十九条 学生重修时，因课程修读时间有冲突的，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开课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可以免听课程，但必须按教学环节要求完成学习，考核合格，方可取得课程学分。

第五十条 重修课程考试（或考查）与正常教学安排课程的期末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需选择一门课程申请缓考，并按缓考要求进行考试，成绩计入期末考试成绩。

第五十一条 若无对应重修课程的，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改选课程名称、学分、主要内容基本相同的课程，并填写《昆明学院课程改选、补选、调整申请表》，报开课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改选。

第五十二条 毕业时按结业处理的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可申请返校以旁听方式重修。返校重修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课程开出学期进行重修，并参加本门课程期末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返校重修与低年级同时进行，不另行安排。返校重修，经考试合格，并获得毕业所需学分的，毕业结

论由结业改为毕业，并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五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定应当休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的；

（四）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第五十五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学年），休学累计不得超过四年。休学时间计入修读年限，修读年限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应征入伍保留学籍者除外）。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五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入伍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五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

第五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期满前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学生一般编入原专业的低一年级学习，如低一年级无相同专业的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十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六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六十一条 每学期考核结束后，未获得学分数大于等于本学期应修学分总数三分之一的，给予学业黄色预警；未获得学分数大于等于本学期应修学分总数二分之一的，给予学业红色预警。给予学业预警的学生，由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学院告知学生本人并发预警通知书。

第六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处理：

（一）无论何种原因，满足以下两种条件之一且未达到结业条件的：

1. 基本修业年限期满且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
2. 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期满的。

(二) 无论何种原因，连续三次以上给予学业红色预警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八) 本人申请退学。

第六十三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发放告知书。发放时，学院应当告知学生达到退学标准的相关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教务处会同学校法律事务部门对学生退学处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相关审议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五条 退学学生应于退学决定书下达后两周内办结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按自动退学

处理，同时注销其学籍。

第六十六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如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一节 转专业

第六十七条 按照“转出无限制、转入达条件、各专业不设最低修读人数”的原则，学校为其提供至少两次转专业的机会。

第六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学习满一学年后可转专业：

（一）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特殊困难，转专业更有利于继续学习的；

（二）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

后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第六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确诊，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第七十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七十二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非本人原因需要转专业的。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转专业的条件：

- （一）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 （二）转学进入昆明学院就读的学生；
- （三）学校认定的特殊专业的学生；
- （四）公费（免费）师范生、定向生、委培生、三校生、专升本、五年制的学生；
- （五）在校期间受到处分者。

第七十四条 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转出艺术、体育类专业，须经申请转入专业进行文化与专业课考核合格后，方可转入其它专业。

第七十五条 申请转入艺术、体育类专业的学生，应通过艺体类专业水平考核。

第二节 转学

第七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在本校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十七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七十八条 转学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转学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填写《云南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以下简称《转学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所在高校审核同意后，在《转学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二) 拟转入学校严格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 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主管校长签署接收函, 并在《转学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盖章;

(三)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八章 纪律、处分

第一节 纪律

第七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自觉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服从统一安排、遵守学校纪律和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八十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 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病假应持学校医院或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请假 3 天以内的(含 3 天), 由班主任审批; 3 天以上 7 天以内的(含 7 天), 由辅导员审批; 7 天以上 15 天以内的(含 15 天), 由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批; 15 天以上 30 天以内的(含 30 天), 由教务处审批; 30 天以上的, 由学校主管教学领导审批。

第八十一条 未经批准而擅自缺席者，或请假逾期返校者（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视为旷课。正常上课期间旷课1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实习（实践）环节旷课1天按5学时计算（节假日除外）。

第八十二条 对旷课学生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具体按第八十四条执行。

第二节 处分

第八十三条 处分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八十四条 对旷课学生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的，分别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旷课累计达20学时者应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累计达25学时者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累计达30学时者应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累计达40学时者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者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学期内因旷课受过纪律处分者，再次旷课 ≥ 5 学时，之前旷课学时不清零，累计全部旷课学时达到相应处分条件，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 一学年内旷课累计达 75 学时者，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学年内因旷课受过纪律处分者，再次旷课 ≥ 5 学时，之前旷课学时不清零，累计全部旷课学时达到相应处分条件，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五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教学计划活动，并请人代替参加课程出勤，一经查实，代课人和被代课人分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八十六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以零分记，并按照《昆明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处理办法》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

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违纪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具体设置如下：

（一）警告，六个月；严重警告，八个月；记过，十个月；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计算。

（二）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十二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与处分期限同步计算。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违纪学生，由其所在学院负责察看。

第八十九条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经由本人申请，班主任、辅导员鉴定，学院核查同意后报学校审批，对认真改正错误并有明显进步者给予解除处分。毕业班学生受到处分的，处分期限以实际在校时间计，允许在毕业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第九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发放告知书。发放时，学院应当告知学生达到开除学籍处分标准的相关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教务处会同学校法律事务部门对学生开除学籍处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相关审议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接到学校出具的处分决定书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会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九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取得规定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一般应按基本学制年限完成学业，如提前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提前1年毕业。

第九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取得规定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在学校基本学制内，修完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达不到毕业条件，作如下处理：

（一）若学生已获得学分达到专业毕业规定学分70%的，须结业离校；

（二）达不到70%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在延长学习年限结束时仍未达到结业要求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九十五条 结业学生离校后可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以旁听方式重新学习课程或补做毕业论文（设计），修满学分，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九十六条 超过规定修业年限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安排课程重新学习，不予换发毕业证。

第九十七条 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

肄业证书，学习不足一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位授予

第九十八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昆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取得毕业证书的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均可授予学士学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一）毕业时，作结业处理的；

（二）在校期间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过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

（三）毕业时，在校期间主修专业所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5 者；

（四）其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九十九条 补授学位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可以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获得学位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一百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为依据。学校进行审查，报教育厅审批。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生需在“学信网”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及学籍学历注册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一百零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一百零四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一百零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本制度共十二章及六个附件，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昆明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制度》（昆院教〔2020〕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昆明学院学生学习基本规范
 - 2.昆明学院考场纪律
 - 3.昆明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处理办法
 - 4.昆明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 5.昆明学院本科学业预警告知制度（修订）
 - 6.昆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附件 1

昆明学院学生学习基本规范

一、学习的总体要求

(一) 学生应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端正的学习态度和积极的学习精神，有自主的学习能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不做任何违反学校学习要求和规定的事情，不做任何破坏学校校风和学风的事情。

(二) 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熟读《昆明学院学生学习管理制度》的各项条款，了解学校的有关奖惩条例，规范自己的学习行为。

(三) 学生应认真学习昆明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全面了解和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四)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在第一学期内按照所学专业的毕业总学分及各课程模块的学分要求，制订适合自己特点的个性化学习规划，合理设计和安排学习进度，每个学年应对该学习计划进行修订和完善。

(五) 学生应经常查询和访问“昆明学院教务处网站”和所属学院网站，全面了解学校教学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事程序，及时获取教学管理和学生学习方面的最新通知和相关信息。

二、学习过程的基本要求

（一）选课的基本要求

1.学生选课前要在教师指导下，详细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的前后衔接、内容的难易程度等，按照个人学习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习能力，针对每学期本专业开课情况合理安排学习进度，避免因盲目选课造成的上课时间冲突、课程结构混乱、错选漏选等问题；

2.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网上选课；

3.专业选修课考核不及格，可以重新选课（特殊情况可参加重修），通识选修课考核不及格，只能重新选课。重新选课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网上选课。

（二）课程修读的基本要求

1.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各课程模块学分和毕业总学分方能取得毕业资格。不同专业设置不同的毕业学分。

通识选修课毕业学分要求

学分要求类别	本科	专升本
校内通识选修课	6	4
网络通识选修课	4	2
第二课堂	2	
毕业学分要求	12	6

2.学生在理论课课堂学习中，课前应充分预习，学会查阅相关文献资料，提前做好上课的各项准备；课堂学习中应认真听

讲，积极思考，踊跃发言，参与课堂讨论，在提问或回答问题时自觉使用普通话；课后应复习巩固相关知识、按时完成作业，积极参加课后答疑和辅导；

3.学生在实验课学习中，实验前应明确实验目的、内容、方法和步骤，实验中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遵守纪律，遵守操作规程，爱护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后要按照教师和实验指导书的教学要求，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等教学环节，均应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和弄虚作假；

4.学生应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课外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含实习日记和总结）。缺交作业或报告达该门课程要求总次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5.学生应认真参加每一门课程和每一个教学环节的考核，总评成绩一般由日常考勤、平时成绩（含作业、课堂讨论、期中考核或平时测验、实习报告或调查报告等）、期末考核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应认真对待和参加课程学习中各阶段的考核，努力取得优异成绩；

6.学生在各类考核中,不能有任何违纪或作弊行为，有违纪或作弊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教学秩序和考勤的基本要求

（一）学生不得在课堂上和实验室内做任何与本门课程学习无关的事情。

（二）学生不得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学习场所吸烟、吃零食、随地吐痰、乱扔纸屑，不得衣着不整，赤膊、赤足、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学场所，进入实验室或生产实习场所应按规定着装。

（三）学生未经许可不得在教学场所内进行教学以外的其它活动，或者在教学场所内外高声喧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四）学生不得在桌椅、门窗、黑板、实验台、墙壁上涂写刻画，不得损坏任何教学设施，损坏公物必须照价赔偿，故意损坏教学设施必须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五）学生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作息制度，不得随意迟到、早退和旷课。凡迟到者，必须经任课教师允许后才能进入教室。上课时，未经教师许可学生不得随意离开教室。

（六）学生因病因事不能上课时，必须按照学校的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如有免听和免修课程必须按规定办理手续。无故缺旷达到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未经批准而擅自缺席者，或请假逾期返校者（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视为旷课，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20 学时及其以上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附件 2

昆明学院考场纪律

一、学生须携带有效证件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有效证件包含身份证、学生证（国家教育考试和各类等级考试要求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提前进入考场），证件不齐者一律不准参加考试，迟到三十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该考试作缺考处理。

二、按监考教师排定的座位入座，不得私自调动座位，学生入座后，须把有效证件置于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

三、严禁携带手机、电子词典等电子存储工具进入考场。学生要清理座位内的杂物，非考试物品集中放在讲台上，考试用具不得擅自相互借用。考试一律使用由监考教师发给的草稿纸，不得使用自带的草稿纸或草稿本。

四、答题前应认真填写信息栏内的姓名、学号等学生信息，核对所考科目是否正确，在规定的地方作答。如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不得就题意发问，凡装订成册的试卷不得拆开。

五、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保持安静，不得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

六、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考试，考试时不得以交头接耳、旁

窥、抄袭、夹带、传递纸条、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不得协助他人作弊。

七、考试中途须先交卷方可离开考场，且不得返回考场继续考试。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考教师同意作特殊处理。

八、开考三十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提前交卷的学生，须将试卷有文字的一面合拢叠好放在桌上，获监考教师同意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或附近逗留、喧哗。

九、考试宣布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试卷整理好后将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桌面上，等监考教师清点完试卷以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卷时间，否则，监考教师可以对情况作记录和处理，直至试卷作废。

十、学生在考场内应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监考教师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违反考试纪律和作弊的学生，须作书面检查，学校将根据违纪作弊的情况、学生认识错误的态度、情节的轻重，严格按照《昆明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处理办法》处理。

附件 3

昆明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课程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课程考试和考查，学生参加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违反考试纪律行为：

（一）未按规定携带有效证件参加考试的；

（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至试卷分发时尚未将复习资料、书包、手机以及其他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四）座位周围有带字的纸张（与考试课程无关）或者自带稿纸的；

（五）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或借给他人使用考试规定所需的

书本、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的；

（六）开考前在考场大声喧哗而不听劝告，或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的；

（七）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属于（一）款者，取消考试资格；属第（二）至（七）款者，考试工作人员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无视警告而继续的，取消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给予警告处分。

第四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

（一）主动向他人提供试卷答案或被他人拿取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材料而未加拒绝的；

（二）偷看他人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或者默许他人偷看自己的考试材料的；

（三）互相串通，通过纸条、口头或手势等方式询问或回答对方与考试相关问题的行为双方；

（四）擅自将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

以上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考试作弊行为：

（一）在桌内、座位旁边或试卷下面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

书本、笔记、复习资料等考试规定以外物品的；

（二）在桌面、身体或考试允许使用的物品等处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内容的；

（三）未经允许携带存储有与考试课程相关资料的电子辞典、手机等电子设备的；

（四）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查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以上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严重作弊行为：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四）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其他严重作弊行为。

以上考试严重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若有超出上述所列情节的其他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八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程序、受处分学生的申诉程序等参照《昆明学院学生学习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

利，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昆明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昆院教〔2020〕1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按照“转出无限制、转入达条件、各专业不设最低修读人数”的原则，学生在校期间可以至少有两次转专业的机会。根据《普高高校生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昆明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特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学习满一学年后可转专业：

(一) 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特殊困难，转专业更有利于继续学习的；

(二)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第三条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确诊，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第四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六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非本人原因需要转专业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转专业的条件：

（一）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二）转学进入昆明学院就读的学生；

（三）学校认定的特殊专业的学生；

（四）公费（免费）师范生、定向生、委培生、三校生、专升本学生；

（五）在校期间受到处分者。

第八条 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转出艺术、体育类专业，须经申请转入专业进行文化与专业课考核合格后，方可转入其它专业。

第九条 申请转入艺术、体育类专业的学生，应通过艺体类专业水平考核。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在主管教学的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教务处职责

（一）对转专业工作进行总体布置；

（二）审定各学院上报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进行公示；

(三) 报主管教学学校长审批；

(四) 组织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二条 学院职责

(一) 由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定学院转专业的实施细则，对学生公布；

(二) 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1. 专业学习要求，课程设置，就业去向等；

2. 专业对身体条件的具体要求；

3. 转专业的考核形式：在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基础上，学院可自主决定采取何种考核方式；

4. 转专业的具体流程。

(三) 对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拟转入专业学生的初选名单。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程序

(一) 每学年下学期教务处公布学生转专业时间安排，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二) 各学院向学生公开发布转专业的实施细则及相关要求。

(三) 学生在每学年下学期提交转专业申请，各转入学院组织对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

(四) 根据考核结果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各学院确定预转专业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教务处对全校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

审核汇总，报主管教学的校长审批，最后公布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名单。

（五）转专业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必须做好转入、转出学生的通知、学籍档案资料移交、学生注册等工作，确保学生的正常学习。

第十四条 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前，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参加原专业学习及一切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管理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五条 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编入相应年级和班级就读，修业年限本科不超过八年（个别本科专业不超过九年）。

第十六条 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的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

第十七条 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在按新专业所在学院的有关要求办理手续、缴纳学费等费用后，方能注册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学生转专业后，原已取得学分的课程符合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对应课程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直接载入该生新专业的学籍档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记入该生的学籍档案。对新专业第一学年中未修读的必修课必须补修，手续按重修情况办理；

（二）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原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借书证等类似证件不作变更。学生证须作更换；

（三）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已领的教材不再退回学校，新专业第一学年的教材原则上由学生自行解决；

（四）各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学籍档案的交接、建档、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十九条 凡转专业的学生在转入专业学习期满，修完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发给该专业的毕业证书。如符合该专业所在学科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本规定自 2019 级学生予以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昆明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告知制度（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强化对本科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引导学生提高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监控，对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及时的警示，并实施针对性的指导和帮扶措施，促使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业预警告知是指对学生在校期间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学习问题或学业困难进行紧急提示或预先告知的危机干预制度。通过学业预警告知加强学校、家长、学生之间的相互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克服学业困难，督促学生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业预警告知的类型及对应条件：学业预警分为红色预警、黄色预警二个等级。红色预警为最高，黄色预警为最低。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黄色预警：

（一）一学期考核结束后，未获得学分数大于等于本学期应修学分总数三分之一的；

（二）一学期内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受到记过以下处分

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红色预警：

（一）一学期考核结束后，未获得学分数大于等于本学期应修学分总数二分之一的；

（二）连续两学期给予黄色预警；

（三）一学期内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受到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

（四）临近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未能完成学业的。

第三条 学业预警处理

1. 学生连续两次收到学业红色预警，原则上作重新编班处理。如学生不愿重新编班，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的认识态度、学习能力以及课程的先修后续等因素决定是否对学生作重新编班处理。

2. 学生连续三次受到学业红色预警，如最长学习年限未滿，必须作重新编班处理。

3. 学生连续受到学业红色预警超过 3 次，作重新编班处理后仍无法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作退学处理。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每学期开学缓考考试结束后，教务处根据学生上学期的学业成绩及处分情况按相应指标进行计算，统计、汇总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将计算结果提交至学业预警结果管理模块。

(二) 各学院根据学业预警结果管理模块提供的名单, 组织核对, 以免遗漏, 并依据核对后的名单向预警学生下达《昆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该通知书可在学业预警结果管理模块打印报表处打印), 提醒学生及时选课和报名重修, 有针对性地督促其认真学习, 并加强对学生学业规划的指导。

(三) 各学院安排专人同时向被学业预警的学生家长寄发《昆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并留存邮寄证明(也可以采用数字化方式传送), 以便家长及时知晓该生的学习状况, 配合学校对学生教育, 共同督促学生努力学习, 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 对家长寄回的反馈材料, 各学院要及时整理, 并建立相关记录备查。

(四) 各学院在《昆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送达后需填写《昆明学院学业预警情况统计表》(该表可在学业预警结果管理模块打印报表处打印), 经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 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预警学生的帮扶教育

对已接受预警的学生, 学院需认真分析其存在的问题, 有针对性地做好帮扶和教育工作, 督促学生认真学习, 解决其学习问题或学业困难。同时学院需为每位被预警学生建立学业帮扶档案。详细记录帮扶的全过程, 包括约谈时间、地点、内容, 学业指导情况以及帮扶效果等。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昆明

学院本科学业预警告知制度》(昆院教〔2020〕11号)同时废止。

昆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授予条件，规范授予程序，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云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的相关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昆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及来华在昆明学院留学的本科毕业生。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通过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网络教育等形式，在昆明学院完成学历教育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统筹协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19-25人组成，每届任期四年，成员包括校长、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有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学和研究人员。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设学位办公室在教务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制（修）订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制度；
2. 审议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授权审核；
3. 审议和批准申请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4. 做出授予或撤消学士学位的决定；
5. 听取和审查各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6.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人员7-11人组成，设正副主任各一人，秘书一人，主任应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具体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本细则所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和要求，严格审核所属专业申请学士学位者的资格，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有关材料；

2. 根据有关规定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遗留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3. 研究处理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它事项；
4.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学士学位授予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学位审核

第六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相关教学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 11 月份，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自行组织专家评审组完成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按要求报校学位办公室。专家评审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由非本校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须包含一定比例的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专家，或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二）学校学位办公室依据《云南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对各教学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并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位办公室于12月31日前向省学位办提交相关材料。

第七条 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未获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须积极整改、加强建设，在首批本科毕业生毕业前按程序重新申请审核。

第八条 对于所撤销的专业由学校学位办公室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四章 学位授予标准

第九条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品行端正。

2.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各实践环节、学士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的学习，考核全部合格，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4. 平均学分绩点 ≥ 1.5 ；

（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凡符合《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外国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学位办〔1991〕17号)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本科毕业资格,取得毕业证书的本科国际学生毕业生,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按规定完成本科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平均成绩达80分以上,经审核准予毕业;

3.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优良,并通过论文答辩;

4.在本科学习期间至申请学士学位前通过以下任一外语水平考试:

（1）通过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非英语专业需参加全国英语等级三级考试（PETS-3）且笔试成绩合格,并提交笔试《单项成绩合格证》;英语专业需通过学校开设的第二外语的全国外语等级三级考试。

（2）通过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统

一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

(3) 参加云南省组织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代码为00015的英语(二)考试并且及格。

(4)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机构组织的考试且成绩合格。

第十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取得毕业证书的本科毕业生,均可授予学士学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一) 毕业时,作结业处理的;

(二) 在校期间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过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

(三) 全日制本科生毕业时,在校期间主修专业所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小于1.5者;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考试作弊者或累计补考门次达五门(含五门)以上者;

(四) 其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十一条 学生修满辅修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学分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并达到以下各项要求者,可授予相应科学士学位:

(一) 主修专业毕业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二) 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通过后经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三)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第十二条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资格的专业，对于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予以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上须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十三条 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招收的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的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四条 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招收的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的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补授学位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可以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获得学位，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六条 特殊条件破格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在校学习满三年（学制四年）或四年（学制五年），提前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无违纪行为，毕业资格审查合格并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要求者，经本人申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同意，可提前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七条 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

（二）各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授予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签署初审意见；

（三）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

（四）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教学单位推荐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对学士学位授予结果做出决议。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决议应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五）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注册；

（六）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布评定结果并组织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本单位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授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

第十八条 对已授予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及违背学术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撤消。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宣布无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

核实后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昆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昆院教〔2021〕44号）同时废止。

